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重新路五段646號14樓
電話：(02)2999831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2		二八、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55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3、57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3、58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琴 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集團境外（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並在海外設立物流倉儲，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而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該等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自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明細、外部貨運單及客戶簽收等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
2.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觀察存貨盤點，並調節海外倉儲與帳載存貨數量。

其他事項

今展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1,620	25	\$	284,25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12,805	8		111,81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10,00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4,157	-		12,78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439,889	33		366,743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2,844	1		7,9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68	-		1,615	-
130X	存貨（附註十）		210,662	16		152,024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863	1		10,7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8,408	84		957,955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48,040	11		110,39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21,084	2		8,957	1
1801	電腦軟體		351	-		5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271	-		5,7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665	2		8,1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245	1		5,234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六）		5,041	-		5,1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3,697	16		144,247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2,105	100	\$	1,102,20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0,000	2	\$	6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23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63,924	12		179,62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9,341	6		67,05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47	1		6,465	1
2280	租賃負債		14,155	1		6,3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28	-		7,7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3,825	22		327,250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223,420	17		23,22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4,892	2		19,380	2
2580	租賃負債		7,082	-		2,6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2,798	-		2,9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8,192	19		48,223	4
2XXX	負債總計		552,017	41		375,473	34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928	23		290,720	26
3170	待登記股本		-	-		4,896	1
3100	股本總計		305,928	23		295,616	27
3200	資本公積		270,147	20		253,628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88	4		42,91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53	2		35,6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098	12		127,05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5,639	18		205,638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626)	(2)	(	28,153)	(3)
3XXX	權益總計		790,088	59		726,729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42,105	100	\$	1,102,2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364,599	100	\$ 1,096,73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970,072</u>	<u>71</u>	<u>768,081</u>	<u>70</u>
5900	銷貨毛利	<u>394,527</u>	<u>29</u>	<u>328,65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1,122	8	95,860	9
6200	管理費用	119,017	9	102,29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611</u>	<u>3</u>	<u>20,59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4,750</u>	<u>20</u>	<u>218,753</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19,777</u>	<u>9</u>	<u>109,90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147)	-	(2,818)	-
7100	利息收入	3,178	-	4,576	-
7190	其他收入	1,154	-	2,011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二九）	(4,870)	-	(19,739)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2,393	-	8,307	1
7590	什項支出	(55)	-	(3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309</u>)	-	(<u>66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6</u>)	-	(<u>8,36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9,121	9	\$ 101,54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31,092</u>	<u>3</u>	<u>26,68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029</u>	<u>6</u>	<u>74,85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15	-	(1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3)	-	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3)	-	7,564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附註九)	<u>-</u>	<u>-</u>	<u>(4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461)</u>	<u>-</u>	<u>7,42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568</u>	<u>6</u>	<u>\$ 82,286</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91</u>		<u>\$ 2.91</u>	
9850	稀 釋	<u>\$ 2.63</u>		<u>\$ 2.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應收 帳款備抵損失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登 記 股 本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 220,401	\$ 7,896	\$ 228,297	\$ 168,493	\$ 37,700	\$ 22,740	\$ 102,126	\$ 162,566	(\$ 35,717)	\$ 49	(\$ 35,668)	\$ 523,688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	5,211	-	(5,211)	-	-	-	-	-		
B3	-	-	-	-	-	12,928	(12,928)	-	-	-	-	-		
B5	-	-	-	-	-	-	(31,699)	(31,699)	-	-	-	(31,699)		
D1	-	-	-	-	-	-	74,858	74,858	-	-	-	74,858		
D3	-	-	-	-	-	-	(87)	(87)	7,564	(49)	7,515	7,428		
D5	-	-	-	-	-	-	74,771	74,771	7,564	(49)	7,515	82,286		
I1	70,319	(3,000)	67,319	85,135	-	-	-	-	-	-	-	152,454		
Z1	290,720	4,896	295,616	253,628	42,911	35,668	127,059	205,638	(28,153)	-	(28,153)	726,729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	7,477	-	(7,477)	-	-	-	-	-		
B3	-	-	-	-	-	(7,515)	7,515	-	-	-	-	-		
B5	-	-	-	-	-	-	(48,040)	(48,040)	-	-	-	(48,040)		
C5	-	-	-	3,569	-	-	-	-	-	-	-	3,569		
D1	-	-	-	-	-	-	88,029	88,029	-	-	-	88,029		
D3	-	-	-	-	-	-	12	12	(3,473)	-	(3,473)	(3,461)		
D5	-	-	-	-	-	-	88,041	88,041	(3,473)	-	(3,473)	84,568		
I1	15,208	(4,896)	10,312	12,950	-	-	-	-	-	-	-	23,262		
Z1	\$ 305,928	\$ -	\$ 305,928	\$ 270,147	\$ 50,388	\$ 28,153	\$ 167,098	\$ 245,639	(\$ 31,626)	\$ -	(\$ 31,626)	\$ 790,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9,121	\$ 101,5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934	36,701
A20200	攤銷費用	552	1,9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7	1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93)	(8,307)
A20900	財務成本	2,147	2,818
A21200	利息收入	(3,178)	(4,5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9	66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66	(3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637	18,519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1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22	(19,972)
A31130	應收票據	8,481	(8,816)
A31150	應收帳款	(83,574)	(59,3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92)	2,238
A31200	存 貨	(61,891)	(41,0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8)	220
A32150	應付帳款	(10,281)	55,1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44	10,4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51)	6,9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1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80	94,8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99	5,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9)	(1,2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51)	(20,0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1)	79,0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2,12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3	242,04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3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6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52)	(18,1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1)	(1,292)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30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867)	(8,9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9,632</u>)	<u>80,7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40,000)	(1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24,8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241)	(10,7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8,040</u>)	(<u>31,69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589</u>	(<u>52,4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69</u>)	(<u>7,3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7,367	100,0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4,253</u>	<u>184,2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1,620</u>	<u>\$ 284,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0 年 2 月設立，主要銷售各類電感及保護元件。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電腦軟體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若屬依 IFRS 15 認列之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且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時，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應收帳款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依 IFRS 15 決定之交易價格認列，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折現之影響非屬重大，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其公允價值。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或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等條件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77	\$ 1,3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6,016	265,40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3,527	17,508
	<u>\$331,620</u>	<u>\$284,25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一)	\$ 208	\$ 1,311
遠期外匯合約(二)	-	5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附註十六）	-	102
混合金融資產		
保本型理財商品(三)	112,597	110,344
	<u>\$112,805</u>	<u>\$111,8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及賣回權（附註十六）	\$ 230	\$ -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新台幣賣美元	111年1月	NTD 24,980 /USD 900
買新台幣賣美元	111年1月	NTD 24,963 /USD 900
買新台幣賣美元	111年1月	NTD 24,950 /USD 900
買新台幣賣美元	111年2月	NTD 24,909 /USD 9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新台幣賣美元	110年1月	NTD 25,458/USD 900
買新台幣賣美元	110年1月	NTD 25,458/USD 900
買新台幣賣美元	110年1月	NTD 25,436/USD 900
買新台幣賣美元	110年1月	NTD 25,451/USD 900
買新台幣賣美元	110年2月	NTD 25,457/USD 900
買新台幣賣美元	110年2月	NTD 25,451/USD 900
買新台幣賣美元	110年2月	NTD 25,430/USD 900
買新台幣賣美元	110年2月	NTD 25,451/USD 900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11年1月21日	USD650/CNH4,247

(三)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保本型理財商品之利率分別為 2.60%～3.13% 及 2.70%～2.85%。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存款(一)	<u>\$ -</u>	<u>\$ 10,003</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存款利率為 0.02%。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運而產生	\$ 4,157	\$ 12,78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157</u>	<u>\$ 12,781</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之帳齡均未逾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一)		
總帳面金額	\$437,879	\$367,043
減：備抵損失	(<u>2,537</u>)	(<u>2,069</u>)
	435,342	364,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二)	<u>4,547</u>	<u>1,769</u>
	<u>\$439,889</u>	<u>\$366,74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款(二)	\$ 9,637	\$ 5,393
其 他	<u>3,207</u>	<u>2,588</u>
	<u>\$ 12,844</u>	<u>\$ 7,981</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308,927	\$270,957
91 至 180 天	127,698	92,636
181 至 365 天	179	2,700
366 天以上	<u>1,075</u>	<u>750</u>
	<u>\$437,879</u>	<u>\$367,043</u>

此類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069	\$ 2,760
加：本年度提列	477	191
減：本年度沖銷	-	(875)
外幣換算差額	(<u>9</u>)	(<u>7</u>)
年底餘額	<u>\$ 2,537</u>	<u>\$ 2,069</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是否將部分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u>\$ 4,547</u>	<u>\$ 1,769</u>

此類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帳列其他權益）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49
減：本年度迴轉	-	(49)
年底餘額	<u>\$ -</u>	<u>\$ -</u>

已讓售且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係帳列其他應收款，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1,471	\$ 30,474
在 製 品	21	-
半 成 品	3,022	2,384
原 物 料	15,263	18,637
商 品	<u>160,937</u>	<u>107,329</u>
	220,714	158,824
減：備抵損失	(<u>10,052</u>)	(<u>6,800</u>)
	<u>\$210,662</u>	<u>\$152,024</u>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皆與存貨相關，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3,266 仟元及（383）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Arlitech Corp.	投 資	100%	100%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Limited (Arlitech HK)	轉投資廣州市今耀 子有限公司	100%	100%	
Arlitech Corp.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今亞中電 子貿易）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 批發買賣	100%	100%	
Arlitech Corp.	蘇州今鵬先進科技有限 公司（今鵬先進科技）	被動零件（電感）研 發及買賣	100%	100%	註
Arlitech (HK) Limited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 公司（今耀電子）	被動零件（主要為電 感）製造及買賣	100%	100%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透過 Arlitech Corp.轉投資設立今鵬先進科技。

（二）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192,965	\$ 3,050	\$ 17,198	\$ 14,505	\$ 12,102	\$ 239,820
增 添	-	-	14,382	-	2,406	226	-	17,014
處 分	-	-	(2,194)	-	(1,536)	-	(626)	(4,356)
重 分 類	-	-	2,966	-	1,791	-	-	4,757
淨 兌 換 差 額	-	-	3,361	-	66	195	122	3,744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u>	<u>\$ 211,480</u>	<u>\$ 3,050</u>	<u>\$ 19,925</u>	<u>\$ 14,926</u>	<u>\$ 11,598</u>	<u>\$ 260,979</u>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88,465	\$ 693	\$ 15,564	\$ 12,108	\$ 9,407	\$ 126,237
折 舊 費 用	-	-	22,158	399	1,317	1,407	635	25,916
處 分	-	-	(1,712)	-	(1,417)	-	(559)	(3,688)
淨 兌 換 差 額	-	-	1,776	-	62	177	102	2,117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u>	<u>\$ 110,687</u>	<u>\$ 1,092</u>	<u>\$ 15,526</u>	<u>\$ 13,692</u>	<u>\$ 9,585</u>	<u>\$ 150,58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u>	<u>\$ 100,793</u>	<u>\$ 1,958</u>	<u>\$ 4,399</u>	<u>\$ 1,234</u>	<u>\$ 2,013</u>	<u>\$ 110,397</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211,480	\$ 3,050	\$ 19,925	\$ 14,926	\$ 11,598	\$ 260,979
增 添	17,360	10,724	20,801	-	8,489	5,297	1,181	63,852
處 分	-	-	(2,871)	-	(454)	-	(44)	(3,369)
重 分 類	-	-	2,327	-	-	-	-	2,327
淨 兌 換 差 額	-	-	(1,687)	-	(89)	46	(59)	(1,78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360</u>	<u>\$ 10,724</u>	<u>\$ 230,050</u>	<u>\$ 3,050</u>	<u>\$ 27,871</u>	<u>\$ 20,269</u>	<u>\$ 12,676</u>	<u>\$ 322,000</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110,687	\$ 1,092	\$ 15,526	\$ 13,692	\$ 9,585	\$ 150,582
折 舊 費 用	-	-	22,599	398	2,769	1,282	530	27,578
處 分	-	-	(2,587)	-	(433)	-	(40)	(3,060)
淨 兌 換 差 額	-	-	(959)	-	(44)	(88)	(49)	(1,1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u>	<u>\$ 129,740</u>	<u>\$ 1,490</u>	<u>\$ 17,818</u>	<u>\$ 14,886</u>	<u>\$ 10,026</u>	<u>\$ 173,96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7,360</u>	<u>\$ 10,724</u>	<u>\$ 100,310</u>	<u>\$ 1,560</u>	<u>\$ 10,053</u>	<u>\$ 5,383</u>	<u>\$ 2,650</u>	<u>\$ 148,040</u>

除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至7年

十三、借 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信用借款	<u>\$ 20,000</u>	<u>\$ 60,000</u>
利 率	0.85%	0.95%~1.03%

十四、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30,030	\$ 29,845
員工酬勞	12,853	9,884
設備款	8,400	-
勞健保	6,138	8,178
勞務費	6,033	5,618
運費	2,421	4,839
董事酬勞	3,172	2,471
其他	10,294	6,223
	<u>\$ 79,341</u>	<u>\$ 67,058</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30,000	\$ 23,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580)	(579)
	<u>\$223,420</u>	<u>\$ 23,221</u>

(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8年9月3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金金額共計200,000仟元，每張票面金額1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期間為3年，轉換期間為108年12月4日至111年9月3日止。該公司債已於110年7月19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並於110年7月22日終止上櫃。

(二)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10年7月2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金金額共計230,000仟元，每張票面金額1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期間為3年，轉換期間為110年10月3日至113年7月2日止。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1.02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110年10月3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13年5月2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

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後之日起 (112 年 7 月 2 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6%。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原始認列屬權益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569 仟元。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分別為 203 仟元及 222,124 仟元，該嵌入衍生性商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為損失 27 仟元。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5,130 仟元)	\$ 224,870
權益組成部分	(3,569)
金融負債	(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2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22,124
以有效利率 1.16% 計算之利息	<u>1,296</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23,42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48	\$ 5,9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50)	(3,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98</u>	<u>\$ 2,9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	<u>\$ 5,749</u>	<u>(\$ 2,828)</u>	<u>\$ 2,921</u>
利息收入	-	(23)	(23)
利息成本	46	-	46
認列於損益	<u>46</u>	<u>(23)</u>	<u>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3)	(9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9	-	27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7)</u>	<u>-</u>	<u>(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2</u>	<u>(93)</u>	<u>109</u>
雇主提撥	-	(127)	(127)
109年12月31日	<u>5,997</u>	<u>(3,071)</u>	<u>2,926</u>
利息收入	-	(12)	(12)
利息成本	24	-	24
認列於損益	<u>24</u>	<u>(1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2)	(\$ 4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	-	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05)	-	(20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6	-	2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	(42)	(15)
雇主提撥	-	(125)	(125)
110年12月31日	<u>\$ 6,048</u>	<u>(\$ 3,250)</u>	<u>\$ 2,79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0%	0.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60)	(\$ 176)
減少 0.25%	\$ 165	\$ 18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6	\$ 163
減少 0.25%	(\$ 142)	(\$ 1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6	\$ 12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2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600,000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0,593	29,562
已發行股本	\$305,928	\$290,720
待登記股本	-	4,89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256,332	\$242,866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 股權	4,146	4,14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轉入	\$ 6,100	\$ 6,100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569	516
	<u>\$270,147</u>	<u>\$253,62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若依前述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及 109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77	\$ 5,211		
特別盈餘公積	(7,515)	12,928		
現金股利	48,040	31,699	\$ 1.60	\$ 1.30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804	
特別盈餘公積	3,473	
現金股利	48,949	\$ 1.6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本期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8	\$ 1,0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00	1,6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9	196
	<u>\$ 2,147</u>	<u>\$ 2,818</u>

(二)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3,186	\$ 23,338
營業費用	<u>18,748</u>	<u>13,363</u>
	<u>\$ 41,934</u>	<u>\$ 36,7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52</u>	<u>\$ 1,96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87,372</u>	<u>\$ 170,95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916	3,93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12</u>	<u>23</u>
	<u>12,928</u>	<u>3,962</u>
其他員工福利	<u>14,126</u>	<u>16,02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4,426</u>	<u>\$ 190,941</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70,369	\$ 69,175
營業費用	<u>144,057</u>	<u>121,766</u>
	<u>\$ 214,426</u>	<u>\$ 190,941</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9.99%	9.13%
董事酬勞	2.50%	2.28%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u>\$ 12,690</u>	<u>\$ 9,884</u>
董事酬勞	<u>\$ 3,172</u>	<u>\$ 2,47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835	\$ 18,0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8	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73</u>	<u>(3,203)</u>
	<u>23,066</u>	<u>14,94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026</u>	<u>11,7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092</u>	<u>\$ 26,6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119,121</u>	<u>\$ 101,5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527	\$ 35,856
決定課稅所得調整之項目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0	464
稅上加計扣除之費損	(2,986)	(3,483)
免稅所得	-	(3,0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8	9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573</u>	<u>(3,2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092</u>	<u>\$ 26,68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	\$ 2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86	(\$ 23)	(\$ 3)	\$ -	\$ 560
應付休假給付	343	30	-	-	373
備抵存貨損失	778	146	-	-	92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17	(1,894)	-	-	923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573	(744)	-	1,026	855
其 他	<u>665</u>	<u>(29)</u>	<u>-</u>	<u>-</u>	<u>636</u>
	<u>\$ 5,762</u>	<u>(\$ 2,514)</u>	<u>(\$ 3)</u>	<u>\$ 1,026</u>	<u>\$ 4,27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投資利益	\$ 18,944	\$ 5,906	\$ -	\$ -	\$ 24,850
其 他	<u>436</u>	<u>(394)</u>	<u>-</u>	<u>-</u>	<u>42</u>
	<u>\$ 19,380</u>	<u>\$ 5,512</u>	<u>\$ -</u>	<u>\$ -</u>	<u>\$ 24,892</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85	(\$ 21)	\$ 22	\$ -	\$ 586
應付休假給付	350	(7)	-	-	343
備抵存貨損失	942	(164)	-	-	7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94	1,723	-	-	2,817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917	(344)	-	-	573
其 他	<u>1,022</u>	<u>(357)</u>	<u>-</u>	<u>-</u>	<u>665</u>
	<u>\$ 4,910</u>	<u>\$ 830</u>	<u>\$ 22</u>	<u>\$ -</u>	<u>\$ 5,76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投資利益	\$ 6,750	\$ 12,194	\$ -	\$ -	\$ 18,944
其 他	<u>65</u>	<u>371</u>	<u>-</u>	<u>-</u>	<u>436</u>
	<u>\$ 6,815</u>	<u>\$ 12,565</u>	<u>\$ -</u>	<u>\$ -</u>	<u>\$ 19,38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8,029	\$ 74,8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及其金融工		
具組成部分相關損益	<u>1,146</u>	<u>7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9,175</u>	<u>\$ 75,64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82	25,7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89	324
可轉換公司債	<u>3,198</u>	<u>4,6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869</u>	<u>30,74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886	\$ 6,69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576	\$ 17,66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保本型理財商品	\$ -	\$ 112,597	\$ -	\$ 112,597
換匯合約	-	208	-	208
	<u>\$ -</u>	<u>\$ 112,805</u>	<u>\$ -</u>	<u>\$ 112,80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及賣回權	\$ -	\$ -	\$ 230	\$ 230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保本型理財商品	\$ -	\$ 110,344	\$ -	\$ 110,34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及賣回權	-	-	102	102
換匯合約	-	1,311	-	1,311
遠期外匯合約	-	53	-	53
	<u>\$ -</u>	<u>\$ 111,708</u>	<u>\$ 102</u>	<u>\$ 111,810</u>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及遠期 外匯合約	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 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保本型理財商品	係以存款本金及衍生工具之連結標的所推 導之收益率衡量。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	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 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 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805	\$111,8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795,249	690,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4,547	1,76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3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6,685	329,90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相當比例係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另合併公司設備購置亦有部分係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此係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用，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700 仟元及 3,023 仟元。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之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8,568	\$ 22,682
－金融負債	264,657	72,2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8,603	385,741
－金融負債	-	2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1,993 仟元及 1,8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大型金融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 110 年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110 年及 109 年度對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貨幣性資產之 31% 及 25%。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年～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43,265	\$ -
固定利率工具	20,000	-
租賃負債	14,541	7,155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23,420
	<u>\$277,806</u>	<u>\$230,57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年以內</u>	<u>1年～5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46,687	\$ -
固定利率工具	40,000	-
浮動利率工具	20,000	-
租賃負債	6,385	2,719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3,221
	<u>\$313,072</u>	<u>\$ 25,940</u>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60,000
－未動用金額	<u>498,663</u>	<u>540,121</u>
	<u>\$518,663</u>	<u>\$600,121</u>

4.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永豐銀行	<u>\$ 9,637</u>	<u>\$ -</u>	-	500 仟美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永豐銀行	<u>\$ 5,393</u>	<u>\$ -</u>	-	500 仟美元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65	\$ 6,107
退職後福利	139	131
	<u>\$ 7,604</u>	<u>\$ 6,238</u>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5,041</u>	<u>\$ 5,174</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u>\$ 1,000</u>	<u>\$ 700</u>

單位：外幣仟元

二八、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進而對國際以及國內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之不確定性，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合併公司之營運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及評估疫情對前述方面之影響。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327	27.680 (美 元：新台幣)	\$ 479,611
人 民 幣	3,634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15,786
人 民 幣	7,738	6.372 (人民幣：美 元)	33,614
			<u>\$ 529,011</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186	27.680 (美 元：新台幣)	\$ 88,188
人 民 幣	9,646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41,904
人 民 幣	6,656	6.372 (人民幣：美 元)	28,914
			<u>\$ 159,00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870	28.480 (美 元：新台幣)	\$ 395,018
人 民 幣	1,735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7,594
人 民 幣	12,583	6.507 (人民幣：美 元)	55,076
			<u>\$ 457,688</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471	28.480 (美 元：新台幣)	\$ 41,894
人 民 幣	14,339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62,762
人 民 幣	11,588	6.507 (人民幣：美 元)	50,721
			<u>\$ 155,37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 年度		109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378（美元：新台幣）	(\$ 8,215)	29.468（美元：新台幣）	(\$ 20,983)
人民幣	6.566（人民幣：美元）	1,165	7.028（人民幣：美元）	1,587
人民幣	4.322（人民幣：新台幣）	2,180	4.193（人民幣：新台幣）	(343)
		(\$ 4,870)		(\$ 19,739)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主要銷售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公司綜合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且無其他重要產品事業單位，惟合併公司其他企業整體資訊揭露如下：

(一) 地區別收入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亞 洲	\$ 1,351,437	\$ 1,087,567
其 他	13,162	9,170
	<u>\$ 1,364,599</u>	<u>\$ 1,096,737</u>

(二) 重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佔 銷 貨 %	金 額	佔 銷 貨 %
客 戶 A	\$ 267,205	20%	\$ 226,927	21%
客 戶 C	195,365	14%	90,719	8%
客 戶 B	119,243	9%	170,678	16%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今展科技	今耀電子	子 公 司	進 貨	\$ 178,306	23%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35,941)	(26%)	註
今耀電子	今展科技	母 公 司	銷 貨	(178,306)	(54%)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35,941	55%	註
Arlitech Corp.	今耀電子	子 公 司	進 貨	152,827	10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28,914)	(100%)	註
今耀電子	Arlitech Corp.	母 公 司	銷 貨	(152,827)	(46%)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28,914	45%	註
今亞中電子貿易	Arlitech Corp.	母 公 司	進 貨	117,097	3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	註
Arlitech Corp.	今亞中電子貿易	子 公 司	銷 貨	(117,097)	(74%)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5,000 仟元以上)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 (註 3)
0	今展科技	今亞中電子貿易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878	註 5	1%
			1	銷貨收入	35,481	註 5	3%
1	Arlitech Corp.	今亞中電子貿易	3	銷貨收入	117,097	註 5	9%
		今鵬先進科技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00	註 5	2%
			3	銷貨收入	40,282	註 5	3%
2	今耀電子	今展科技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41	註 5	3%
			2	銷貨收入	178,306	註 5	13%
		Arlitech Corp.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14	註 5	2%
			3	銷貨收入	152,827	註 5	11%
3	今亞中電子貿易	今展科技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63	註 5	-
			2	銷貨收入	32,306	註 5	2%
4	今鵬先進科技	今亞中電子貿易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24	註 5	3%
			3	銷貨收入	44,681	註 5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5：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付款期限係考量其資金狀況作調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10.12.31	109.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今展科技	Arlitech Corp.	Seychelles	投資	\$ 414,832 (13,717 仟美元)	\$ 380,096 (12,472 仟美元)	13,717	100%	\$ 503,215	\$ 28,178	\$ 29,528	子公司（註）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Hong Kong	轉投資今耀電子	160,776 (5,251 仟美元)	160,776 (5,251 仟美元)	40,871	100%	297,549	32,691	32,691	孫公司（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今耀電子	被動零件（主要為電感） 製造及買賣	\$ 34,000 仟人民幣	(2) Arlitech HK	\$ 160,776	\$ -	\$ -	\$ 160,776	\$ 32,691	100%	\$ 32,691 (註 3)	\$ 297,525 (註 3)	\$ -
今亞中電子貿易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 賣	6,000 仟美元	(2) Arlitech Corp	184,624	-	-	184,624	6,630	100%	6,630 (註 3)	150,715 (註 3)	-
今鵬先進科技	被動零件（電感）研發及 買賣	2,466 仟美元	(2) Arlitech Corp	34,696	34,736	-	69,432	(11,087)	100%	(11,087) (註 3)	58,221 (註 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414,832 (13,717 仟美元)	\$ 414,832 (13,717 仟美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4：已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取得工業局營運總部核准函，故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適用期間 109 年 8 月 17 日至 112 年 8 月 16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68,846	11.01%
王 琴 賢	1,998,953	6.5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